

关于云南海建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诉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两起案件专项法律服务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一) 采购项目名称：关于云南海建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诉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两起案件专项法律服务采购。

(二) 具体采购事项：采购法律服务单位代理我公司处理两案纠纷[案号：(2025)粤0402民初27740号、(2025)粤0402民初27741号]。两起案件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6490.13万元。

二、项目概括

广东长正建设有限公司（下称长正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收到银行提供的账户冻结信息，经与法院沟通确认，两起案件原告均为云南海建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案号分别为(2025)粤0402民初27740号，冻结金额6344.43万元；(2025)粤0402民初27741号，冻结金额145.7万元。截至目前，长正公司多个账户内资金已全部被冻结。

经核查，云南海建与长正公司兴业快线项目共计签订《兴业快线（北段）项目E1K1+140箱涵工程劳务分包施工合同》《兴业快线（北段）项目合并段（南端）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2个劳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312.75万元、9568.81万元，已经确认产值分别为304.18万元、8060.68

万元，已付款分别为 249.24 万元、7681.76 万元，支付比例分别为 81.9%、95.3%，总体支付比例 94.8%。

以上两案诉求金额合计约 6490.13 万元，主要由合同外补差约 1041.44 万元、合同外事项约 742.5 万元、停窝工损失约 2156 万元、合同内未付约 1341.53 万元、安措费等约 797.5 万元、利息约 349.2 万元组成。

鉴于以上两起案件涉及金额巨大，同时存在财产保全的情形，对长正公司业务正常经营造成了重大影响，为有效解决案件矛盾，促进纠纷实质性化解，现拟采购法律服务单位协助我公司处理本案纠纷，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争取在诉讼中为我方创造最有利条件。

三、服务事项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服务内容

采购人委托中标单位作为本案的委托代理人，参与本案的诉讼活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查原告起诉状，分析诉讼请求与事实理由；
2. 全面调查收集、整理证据；
3. 制定诉讼方案、策略，并向采购人汇报；
4. 撰写诉讼相关文书；
5. 参与调解或和解；
6. 参与法庭调查、举证、质证、辩论；
7. 其他诉讼相关服务。

(二) 服务要求

1. 律师团队要求

- (1) 专注于建设工程领域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团队；
- (2) 执业律师 5 名以上，团队含有十年以上法律从业经验人员，擅长建设工程、工程监理、公司法律业务；
- (3) 曾有担任涉建筑工程单位的法律顾问经验；
- (4) 对工程造价、施工流程、行业规范等有基本了解；
- (5) 能提供相关经验、业绩成果。

2. 执业律师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严格保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确保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

3. 律师团队需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案件进展，及时沟通案件中的重要事项，确保采购人对案件有全面的了解。

4. 在服务过程中，律师团队应积极响应采购人的需求，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确保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5. 律师团队应具备处理复杂法律问题的能力，能够灵活应对诉讼过程中的各种挑战，为采购人争取最有利的诉讼结果。

四、代理阶段

代理阶段：一审、二审（如有）、反诉（如有）、执行（如有）全部程序。

五、服务期限

自委托代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止。

六、服务结算与支付

(一) 无论本案以何种方式终结，均视为中标单位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调解、诉讼等方式结案），采购单位均应按约定支付相应的律师代理服务费用。两起案件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单个案件独立结算的方式，即根据案件标的金额所占比例分别计算对应阶段的代理服务费用。

1. 一审代理服务费用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服务费用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审代理服务费用的 50%，剩余 50% 采购单位在收到一审生效结案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后，对中标单位本次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服务费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低于 60 分），则支付剩余服务费用的 70%，同时终止服务合同。

2. 二审代理服务费用（如有）需采购单位在收到二审生效结案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后，对中标单位本次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且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二审代理服务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低于 60 分），则支付本次服务费用的 70%。

如仅其中一案需进行二审，则二审代理费按该案所占两

案总标的额的比例折算支付；

执行阶段(如有)已纳入案件一审、二审(如有)阶段费用，不另行计取服务费用。

3. 反诉阶段代理服务费用（如有）在甲方收到法院反诉生效判决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反诉部分的代理服务费用。

4. 如案件双方在任一代理阶段（一审、二审）开庭前达成和解的，甲方则就该当前阶段仅需支付 50%的代理费，但在此前已完成的各阶段代理费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阶段的全部代理费。

（二）该律师代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材料费、设备费、资料费、调研费、加班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就本合同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在代理本案件时所发生的相关仲裁、诉讼、行政、鉴定、公证、保全、担保、保险、评估等第三方部门收取的费用，由采购人另行直接支付。

（三）若代理办案所发生的异地差旅费如涉及省外办理（需至广东省外立案、调查取证（如有）、开庭）交通费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准予报销，报销标准按采购人《出差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即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轮船三等舱、飞机经济舱）实施。住宿、餐饮

费由中标单位承担。